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

会的相关议案及资料，经认真审阅，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以下无正文) 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 11 次会议决议独立意见的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徐世良 签字:



徐世良 签字:



宁克勤 (签字):



2006 年 10 月 12 日